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860.2—2018

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—淀粉工业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pollutant permit
farm and sideline food processing industry
- starch and starch product manufacturing industry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8-06-30 发布

2018-06-30 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申报要求	3
5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	18
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	25
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	30
8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及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编制要求	34
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	39
10 合规判定方法	44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	47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表格形式	56
附录 C（资料性附录） 淀粉工业的废水产污系数	73

前言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1号）、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），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，指导和规范淀粉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淀粉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、许可排放限值确定、实际排放量核算和合规判定的方法，以及自行监测、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，提出了淀粉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附录 A、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、中国淀粉工业协会、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、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06 月 30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8 年 06 月 30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